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6號

原告 賦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巧玉

訴訟代理人 許光承律師

被告 邑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湘雅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吳維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  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申維中律師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申  
惟中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